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02 月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在《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50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50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5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背景	1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4 项目概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2 编制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由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负责。

我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进行了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我单位公众参与调查内容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同步调查：

(1) 我单位将启动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告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将公示信息在《贵州都市报》登报 2 次，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同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直接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4 项目概况

1.4.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 锦屏青山界光伏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 (2) 建设单位: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河口乡、平略镇境内,工程起点坐标为东经 108°50'56.8025"、北纬 26°29'16.2124",终点为东经 109°02'50.8211",北纬 26°36'11.3221"。
- (5)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 运行单位: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7)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路径总长约 25.0km,单回路,60 座塔基。

1.4.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1.4-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建设及运营单位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性质	新建
初步设计(代可研)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
建设内容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升压站~三板溪水电站升压站 500kV 线路工程

工程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电压等级(kV)	500
	新建线路长度(km)	约 25km
	规划塔基数量(基)	60
	塔基占地(m ²)	约 16560.5
	排列方式	三角排列
	架设高度	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小距离为 11.3m，居民区导线对地最小距离为 27.3m。
	导线型号	10mm 冰区采用 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20mm 冰区采用 JL/LB20A-300/50 铝包钢芯铝绞线导线；30mm 冰区导线推荐采用 JLHA1/G1A-300/40 钢芯铝合金绞线
	架设方式	按单回架设，10mm、20mm 和 30mm 冰区设计。
	线路所经行政区	锦屏县河口乡和平略镇
占地面积(m ²)	总占地面积 26560.5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6560.5m ² ，临时占地 10000m ² 。	
工程总投资	8850 万元	
计划开工期	2022 年 8 月（于 2023 年 8 月停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 2025 年 01 月 21 日在锦屏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在锦屏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2-1，链接如下：

https://www.jinping.gov.cn/ztl/jpxhjbhj/tzgg/202501/t20250122_86664698.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锦屏县，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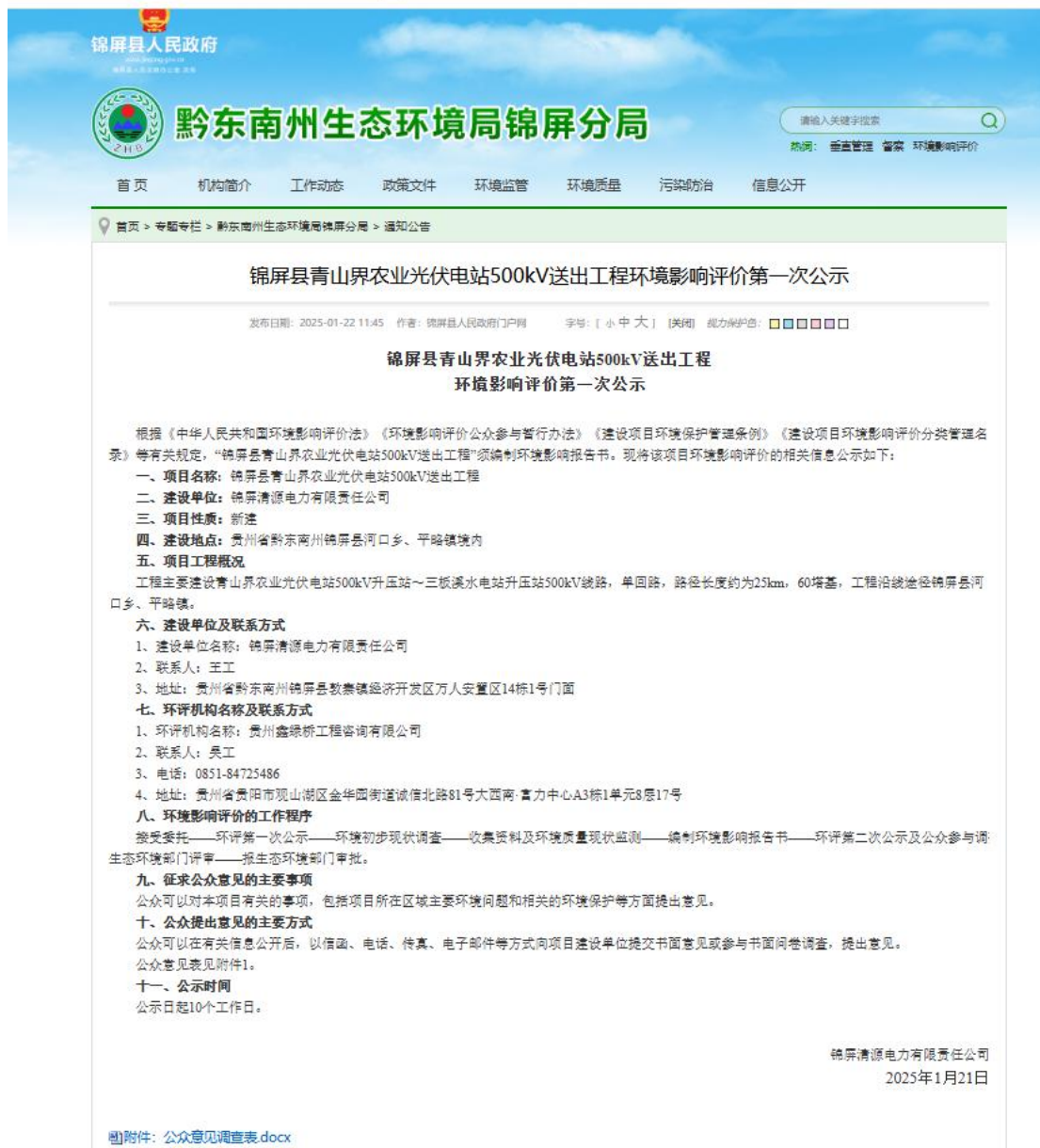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https://www.jinping.gov.cn/ztzl/jpxhjbhj/tzgg/202502/t20250212_86885253.html

公示时限：2月12日~2月25日，连续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应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公开，同时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的方式对信息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2日在锦屏县人民政府网站将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相关公示链接如下：

https://www.jinping.gov.cn/ztzl/jpxhjbhj/tzgg/202502/t20250212_86885253.html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第二次）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名称为《黔东南日报》，该报纸为项目沿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登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刊载在黔东南日报上。

报纸照片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2025 年 2 月 19 日黔东南日报报刊载



图 3.2-3 2025 年 2 月 20 日黔东南日报报刊载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项目当地公示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持续公开 10 工作日以上，公示照片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青山界光伏电站（出线）、送出线路沿线平略镇、固本乡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始持续公开 10 分工作日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3.2-4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还采取了现场调查走访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登报、发放调查意见表的形式进行。公众可在网络平台、报纸上进行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提出建议和意见次数为 0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参与调查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科普宣传。

考虑到已在现场张贴公告，且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锦屏县河口乡、平略镇境内，主要调查内容为沿线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共调查了 5 个居民点，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5.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黔东南区域负荷快速发展需要，增强 500kV 供电保障，提高区域电网供电可靠性，满足“十四五”电网供电需求。工程符合地区的电力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按本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配套完善，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和水平控制到可接受范围内，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所以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锦屏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限为 1 个工作日。相关公示链接如下：

https://www.jinping.gov.cn/ztzl/jpxhjbhj/tzgg/202502/t20250226_86952271.html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杨添森
身份证号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 [REDACTED] 8650
经常居住地址	梧尾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胡永学
身份证号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REDACTED]9500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对人畜安全无影响，希望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输电安全。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安东
身份证号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 [REDACTED] 4013
经常居住地址	新禹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对通信无造成影响。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姜梅钦
身份证号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 [REDACTED] 6201
经常居住地址	郭霞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本项目对我们的生活是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对一些村庄没有到位，遗漏一些不补偿。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宋正林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 2497
经常居住地址	上海静安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